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是新城区管委会宣传管理法律的专业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新城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及各行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管理律师事务所，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区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及法律服务所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承办新城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无内设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我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2022年度，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9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1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20.43	总 计	62	20.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3	20.26	0.00	0.00	0.00	0.00	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16
22999	其他支出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16
2299999	其他支出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3	20.43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90	15.9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	1.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	1.3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	1.2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26	20.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26	总计	64	20.26	20.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26	20.26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0	15.90	0.00
20406	司法	15.90	15.9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90	15.9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	1.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	1.7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2	0.7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2	0.6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3	0.0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	1.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	1.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	1.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25	30201	办公费	1.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2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30211	差旅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09	公用经费合计				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4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1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 2022 人员减少一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0.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6 万元，占 99.17%，其他收入 0.16 万元，占 0.8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0.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3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2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8 万元，下降 15.02%。主要原因是 2022 人员减少一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2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8 万元，下降 15.02%。主要原因是 2022 人员减少一人。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5.90 万元，占 78.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1 万元，占 8.44%；卫生健康（类）

支出 1.37 万元，占 6.76%；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 万元，占 6.32%。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1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未在当年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 12 月份养老保险未在当年缴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 12 月份医疗保险未在当年缴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 12 月份公务员医疗保险未在当年缴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4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月份工伤保险未在当年缴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4万元，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12月份住房公积金未在当年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2.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0.00万元。2022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8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0.95万元，下降30.35%。主要原因是精简日常开支及调走一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

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6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0.96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8.87	62.75	20.43	10	32.54	3.62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8.87	62.59	20.26	-	32.37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16	0.16	-	1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升依法治理工作水平；</p> <p>2. 推进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平安和谐；</p> <p>3. 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p> <p>4. 做好特殊人群管理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p> <p>5. 做好扫黑除恶工作；</p> <p>6. 做好创文保卫、秸秆禁烧、疫情防控等工作；</p> <p>7. 做好党风廉政工作；</p> <p>7. 完成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p>			<p>1.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升依法治理工作水平。全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共4次，群众法治意识显著提高。</p> <p>2. 推进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平安和谐；全年各镇、办司法所累计排查矛盾纠纷线索40起，参与调解矛盾纠纷32起，成功化解矛盾纠纷30起，其余2起经征求当事人意见交由其他部门或由当事人选择其他矛盾纠纷解决途径解决。</p> <p>3. 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占比达90%以上，累计接收咨询、为群众提供法律意见26条，提供现在法律服务24次。</p> <p>4. 截止2022年底累计接收矫正对象292名，累计解除终止255名，现矫37名。接管的矫正对象未出现一例漏管，脱管现象。</p> <p>5. 去分包村花山村积极开展创文环保、秸秆禁烧工作。</p> <p>6. 较好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做好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工作，确保不出现脱漏管；做好对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指导培训工作，促进其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截止2022年底累计接收矫正对象292名，累计解除终止255名，现矫37名。接管的矫正对象未出现一例漏管，脱管现象。			

	做好普法宣传工作,促进依法治区	在辖区定期集中性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和法制讲座,提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的法治观念,推进全区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全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共4次,群众法治意识显著提高。				
	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平安、和谐	及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化解纠纷隐患,确保我区平安和谐、稳定。			全年各镇、办司法所累计排查矛盾纠纷线索40起,参与调解矛盾纠纷32起,成功化解矛盾纠纷30起,其余2起经征求当事人意见交由其他部门或由当事人选择其他矛盾纠纷解决途径解决。3.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占比达90%以上,累计接收咨询、为群众提供法律意见26条,提供现在法律服务24次。				
	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2022年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促进社会矛盾化解,促进社会治理创新,提高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占比达90%以上,累计接收咨询、为群众提供法律意见26条,提供现在法律服务24次。4.截止2022年底累计接收矫正对象292名,累计解除终止255名,现矫37名。接管的矫正对象未出现一例漏管,脱管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6%	2	2	0.00%	
			预算执行率	≥95%	32.54%	1	0.34	-65.75%	2022年全年预算包含有较多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调整率	≤10%	61.44%	1	0	514.40%	2022年全年预算书包含有较多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结余率	≤20%	67.46%	1	0	237.30%	2022 年全年预算书包含有较多结转结余资金。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社会安全和谐稳定	促进	100%	4	4	0.00%	
			群众法治意识	提升	100%	4	4	0.00%	
			矫正对象监管率	100%	100%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矫正对象 监管率	100%	100%	5	5	0.00%	
			干部、群众法治意识	提升	100%	4	4	0.00%	
			社会安全稳定	促进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6%	20	20	0.00%	
	总分					100	90.96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无项目绩效。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